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冠瑩
電話：04-7531842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cb08912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40321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作業常見問答(計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321743_ATTACH1.pdf)

主旨：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複賽報名日期為114年8月22日(星期五)至9月1日(星期一)，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經初賽入選複賽者，毋須再上網報名。
- 三、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各項競賽請務必上網報名(北斗國小報名系統網址：<https://www.bdes.chc.edu.tw/>)，並依限郵寄報名表；未上網報名並郵寄報名表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棄權。
- 四、114年度複賽種子選手(詳如實施計畫第7點第4項及附件2)，得經就讀學校報名該語言該項複賽，不佔該校名額，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組、國中學生組跨升高中學生組，由原畢業學校提醒新就讀學校報名。



- 五、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請依規定選派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組競賽，並請鼓勵曾參加語文競賽教育大學組之實習教師或準備參加教師甄試之代理代課教師踴躍報名參加社會組競賽。
- 六、經初賽入選複賽競賽員之指導教師若因退休、介聘、離職而有異動，可於複賽2週前(114年9月5日前)函報本府教育處更改指導教師名單，惟日後敘獎以複賽呈報之名單為準。
- 七、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可於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
- 八、網路報名總名冊於114年9月4日(星期四)中午12時後於北斗國小網站公告，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所報資料如有誤繕，請通知北斗國小。
- 九、旨揭競賽各組賽程預計於上午場辦理，各組正式報到及比賽時程將依報名情形於1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中午公告於北斗國小網站，114年9月20日(星期六)複賽當日請參賽師生依公告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
- 十、114年9月20日(星期六)複賽當日，各級學校參賽人員及帶隊人員請惠予公(差)假登記。
- 十一、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含指導教師、帶隊老師、工作人員)，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違反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一)競賽場地除評審、工作人員及競賽員外禁止進入，該場次賽事結束後開放參加本競賽人員進入聽評審講評。

(二)本次比賽不觀賽、不直播。

十二、旨揭競賽相關訊息請逕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

(https://newboe.chc.edu.tw/open_file/&4&106&7428)

/檔案下載/04_社教科/彰化縣語文競賽/114年語文競賽
項下查詢。

十三、檢送本縣語文競賽報名作業常見問答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